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花转债”赎回实施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3年7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三花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31日下午交易时段),2023年7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三花转债”将停止转股。

2. “三花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花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三花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
2. “三花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日
3. “三花转债”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4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8日
6. “三花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7月27日
7. “三花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花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花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三花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花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三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1.10元/股)的130%(即27.43元/股),已触发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三花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02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花转债”,债券代码“12703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三花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2月7日至2027年5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当期转股价格已调整为21.10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1.10元/股)的130%(即27.43元/股),已触发“三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 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11,923,509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7.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889,737.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361,778.32元。2023年4月18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50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募投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全资子公司华依科技(德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依科技(德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华依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支行	FTN786270027656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华依科技(德国)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为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在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和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80,000股于2023年7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数量按总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持股的股票总数的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三、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三花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365$ 。其中,i: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3年6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为61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365=100\times0.6\%\times61/365=0.1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100.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花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三花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三花转债”自2023年7月27日起停止交易。

(3) “三花转债”自2023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年8月1日为“三花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花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三花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年8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3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三花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届时“三花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花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三花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三花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3年1月7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三花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股)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股)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股)	期末持有数量(股)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44,192	0	5,944,192	0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0	40,000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三花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三花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三花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时不足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10:00时,申请与原股份同等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5-86255360
邮箱:shc@sjshc.com

七、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三花转债”的核查意见;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11,923,509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7.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889,737.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361,778.32元。2023年4月18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50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募投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全资子公司华依科技(德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依科技(德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华依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支行	FTN786270027656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华依科技(德国)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为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在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和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80,000股于2023年7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数量按总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持股的股票总数的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3-036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161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4	—	—	2023/8/7
B股	2023/8/9	—	—	2023/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派对象:
截至审议股利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23,685.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4	—	—	2023/8/7
B股	2023/8/9	—	—	2023/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境外(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分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7.2098)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161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